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0日下午13: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3日以邮件、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11月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0年11月20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7名激励对象授予46.2602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李刚、胡维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0日下午13: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3日以邮件、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庄瑞芬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同意公司董事会确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1月20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7名激励对象授予46.2602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0年11月20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46.2602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87%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0年11月2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7名激励对象授予46.2602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0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0年10月24日至2020年11月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0年11月4日，公司披露《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28）。

3、2020年11月9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0年11月9日，公司披露《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29）。

5、2020年11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事项相关内容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1月20日，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7名激励对象授予46.2602万股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同意公司董事会确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1月20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7名激励对象授予46.2602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1月20日，该授予日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确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1月20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7名激励对象授予46.2602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年11月20日。

2、授予数量：46.2602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87%

3、授予人数：27人。

4、授予价格：24.16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胡维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15	1.99%	0.02%
梅嘉欣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15	1.99%	0.02%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合计25人）			43.9602	76.11%	0.83%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46.2602	80.09%	0.87%
三、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1.5	19.91%	0.22%
合计			57.7602	100.00%	1.0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以上计算均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二、监事会对激励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且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三）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2020年11月20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7名激励对象授予46.2602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自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为基础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单位激励成本=授予日市价-授予价格。

（二）本次授予事项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46.2602万股限制性股票，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应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进行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4828.18	301.76	3419.96	1106.46

注：1、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实施本激励计划所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对相关会计期间的业绩有所影响，但总体可控。此外，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效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江苏安孚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敏芯微电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敏芯股份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五）江苏安孚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六）《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中迪投资 公告编号：2020-86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系因无偿划转所致，不涉及要约收购。

2、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后，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本次无偿划转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国有法人股东中国石化集团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山石化”）与国有法人股东北京燕化联营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化联营”）的通知，燕山石化与燕化联营签署《中国石化集团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与北京燕化联营开发有限公司关于中迪投资股票之划转协议》，燕化联营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3,613,50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55%的股份无偿划转给燕山石化。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前，燕山石化持有本公司7,176,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40%的有限售条件股份。燕化联营持有本公司13,613,50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55%的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燕山石化将持有本公司7,176,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40%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及13,613,50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55%的无限售流通股，合计持有本公司20,789,50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6.95%的股份。燕化联营不再持有公司股票。

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无偿划转双方基本情况

（一）中国石化集团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国石化集团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李刚。

4、注册资本：人民币198,658.7万元。

5、成立日期：1993年1月6日。

6、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燕山岗南路1号。

7、经营范围：汽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丙酮、甲苯、三氯甲烷、其它危险化学品、苯酚、甲醇、甲基叔丁基醚、正丁烷、1-丁烯、丙烯、苯、1，2-二甲苯、1，3-丁二烯[稳定的]、乙烯、乙酸[含量＞80%]、吗啉、2-甲基-1，3-丁二烯[稳定的]、正己烷、环己烷、氮[压缩的或液化的]、氢、氨[压缩的或液化的]、氯[压缩的或液化的]、乙炔、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三氟化硼乙醚络合物、烷基锂、三异丁基铝、四氯化硅、氯甲烷、二氯化乙基铝、烷基铝氢化物、四氢呋喃、溴、糠醛、氯化氢[无水]、氨、苯醌、1，4-苯二酚、叔丁基过氧-2-乙基己酸酯[52%〈含量≤100%]、叔丁基过氧新戊酸酯[67%〈含量≤77%，含A型稀释剂≥23%]、过氧化氢叔丁基[含量≥79%，含水〉14%]（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09月03日）；销售食品；饮用水供水服务；原油加工、乙烯生产及配套建设锅炉、储罐、原料输送管道等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产品；仓储；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设施；租赁机械设备；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供热服务（燃煤、燃油热力供应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咨询服务；人才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设计、制作电视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饮用水供水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燕山石化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北京燕化联营开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燕化联营开发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胡声威。

4、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5、成立日期：1992年7月6日。

6、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燕山燕东路11号。

7、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房屋租赁；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燕化联营为中国石化集团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无偿划转双方签署的协议概况

（一）协议双方

1、股份划入方：中国石化集团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股份划出方：北京燕化联营开发有限公司

（二）无偿划转方案

燕化联营将其持有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3,613,503股，占其总股本4.55%的无限售流通股无偿划转至燕山石化。

（三）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承担的任何义务的，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另一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四）成立与生效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告成立。

四、本次无偿划转所涉及的后续安排

1、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2、本次无偿划转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工作，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燕山石化与燕化联营签署的《中国石化集团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与北京燕化联营开发有限公司关于中迪投资股票之划转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中迪投资 公告编号：2020-87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1月19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20年11月20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六名董事中五名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李勤先生因无法直接取得联系，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处置金融资产的议案。

本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处置金融资产的公告》。

该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中迪投资 公告编号：2020-88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处置金融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处置金融资产的议案》，公司拟将持有的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欣科技”）2,263,000股，占其总股本3.62%的股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择机出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的公司，证券简称：鼎欣科技，证券代码：870840，主营业务为为企业提供信息技术研发与服务以及为多个行业提供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解决方案，服务范围覆盖医疗、电力、通信、金融、政府等领域。目前，公司持有鼎欣科技2,263,000股，占其总股本3.62%的股份。按照截止2020年11月20日的收盘价计算，股票总市值为1,249.18万元。该部分股票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处置方案

1、处置时间：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相关金融资产全部处置完成。

2、处置数量：公司持有的鼎欣科技2,263,000股，占其总股本3.62%的股份。

3、处置方式：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

4、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负责处置鼎欣科技股份的具体操作事宜。

期间，如遇鼎欣科技实施转增股本、分红派息等事项，则上述处置方案的出售数量将按照除权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次处置金融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拟处置所持有的鼎欣科技股份符合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工作的安排，也是出于公司适应证券市场情况变化的谨慎决策，同时该事项也能够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有效的为公司回笼资金。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刘云平、隋平审议了关于公司处置金融资产的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公司处置持有的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调整的工作安排，能够帮助公司实现回笼资金的目的，也能够确保公司适应证券市场情况变化。同时，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对于前述事项，我们一致表示同意。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20日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刘云平、隋平审议了关于公司处置金融资产的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公司处置持有的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调整的工作安排，能够帮助公司实现回笼资金的目的，也能够确保公司适应证券市场情况变化。同时，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对于前述事项，我们一致表示同意。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0-183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1、上海复星医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疗”）

2、徐州星晨妇儿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星晨医院”）

●本次担保和所涉及的反担保情况

1、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复星医疗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海砺麟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即复星医疗另一方股东，以下简称“上海砺麟”）将按其所持复星医疗的股权比例为上述担保中复星医药就超出所持复星医疗权益比例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2、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徐州星晨医院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的本金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000万元的融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江苏引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即徐州星晨医院另一方股东，以下简称“引万投资”）拟质押其所持徐州星晨医院27%的股权为上述担保中复星医药就超出所持徐州星晨医院权益比例承担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截至2020年11月20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按2020年11月20日汇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欧元兑人民币中间价，下同）折合人民币约1,675,928万元，占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约52.56%；其中：本集团实际为复星医疗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2,000万元、为徐州星晨医院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上述本集团担保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20年11月20日，复星医疗与北京银行签署《借款合同》，复星医疗向北京银行申请本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该贷款期限自首次提款日起一年。同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一》”），由本公司为复星医疗向北京银行申请的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于复星医疗非复星医药全资子公司，因此上海砺麟将按其所持复星医疗的股权比例为上述担保中复星医药就超出所持复星医疗权益比例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2、2020年11月20日，本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二》”），由本公司为徐州星晨医院于2020年10月21日至2028年10月21日期间（以下简称“债务确定期”）向浦发银行申请的融资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融资债务的本金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000万元。由于徐州星晨医院非复星医药全资子公司，因此引万投资拟质押其所持的徐州星晨医院2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8,100万元）为上述担保中复星医药就超出所持徐州星晨医院权益比例承担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本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同意本公司为复星医疗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单位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期限不超过十五年且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及/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报经批准的新增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调整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本次担保系在上述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复星医疗

复星医疗成立于2010年12月，法定代表人为陈玉卿。复星医疗的经营范围为从事医疗卫生行业及其相关领域（医疗保健业、医疗教育业）的投资；接受医疗卫生机构委托从事医院管理，提供医院管理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上海砺麟分别持有复星医疗97.23%、2.77%的股权。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复星医疗的总资产为人民币585,198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335,356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49,84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6,873万元）；2019年度，复星医疗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0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2,466万元。

根据复星医疗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20年9月30日，复星医疗的总资产为人民币605,973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321,717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84,25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27,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62,286万元）；2020年1至9月，复星医疗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0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3,639万元。

2、徐州星晨医院

徐州星晨医院成立于2018年7月，法定代表人为沈涵。徐州星晨医院的经营范围为内科、外科、妇产科、妇女保健、儿科、急诊医学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麻醉科、中医科、医疗美容科、重症医学科。医疗服务；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餐饮服务；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药品零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医院管理；家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工艺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母婴用品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告日，复星医疗（本公司持有其约98.93%的权益）、引万投资分别持有徐州星晨医院65%、35%的股权。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徐州星晨医院的总资产为人民币32,095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29,753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342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0元、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342万元）；2019年度，徐州星晨医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0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99万元。

根据徐州星晨医院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20年9月30日，徐州星晨医院的总资产为人民币35,089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29,663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5,42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0元、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5,426万元）；2020年1至9月，徐州星晨医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0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90万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合同一》

（1）由本公司为复星医疗申请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贷款期限自首次提款日起一年，担保范围包括复星医疗在《借款合同》项下应向北京银行偿还/支付的贷款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2）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期限为《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包括依照约定期满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4）《保证合同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5）《保证合同一》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保证合同二》

（1）由本公司为徐州星晨医院于债务确定期内向浦发银行申请的融资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徐州星晨医院应向浦发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该等债务的本金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000万元。

（2）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期限为自债务确定期内发生的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两年止；单笔债务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则保证期限至该笔债务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若浦发银行与徐州星晨医院就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限至经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4、《保证合同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5、《保证合同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鉴于本次担保均为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担保风险可控，故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11月20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按2020年11月20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1,675,928万元，占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约52.56%；其中：本集团实际为复星医疗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2,000万元、为徐州星晨医院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0-184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GlandPharmaLimited分拆及境外上市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Gland Pharma Limited分拆及境外上市概况

2019年12月，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控股子公司Gland Pharma Limited（以下简称“Gland Pharma”）境外上市方案等相关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分拆Gland Pharma境外上市”）。

2020年5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际合作部出具《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企业境外上市有关事宜的函》（国合函[2020]417号），对本次分拆Gland Pharma境外上市事宜无异议。

2020年6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确认本公司可进行本次分拆Gland Pharma境外上市。

上述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2020年5月12日及2020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发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分拆Gland Pharma境外上市进展

于印度标准时间2020年11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点整，GlandPharma之股份分别在孟买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GLAND）及印度国家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GLAND）主板开始买卖。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持有GlandPharma 58.36%的股权，GlandPharma仍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2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基金名称		鹏华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弘鑫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45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06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11月1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华弘鑫混合A	鹏华弘鑫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453	00145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872	1.171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3,970,077.16	29,144,417.02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0	0.40

注：根据《鹏华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项目	内容
权益登记日	2020年11月24日
除息日	2020年11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11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0年11月2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0年11月2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11月26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金贵 公告编号：2020-171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管理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且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1月20日—2020年11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0日上午9:15—2020年11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1号科技园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曹永贵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6、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0,581,16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5.048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22,268,6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141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人，代表股份18,312,4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9066%。

(4)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2,696,715	96.7227%	7,884,450	3.2773%	0	0	通过
2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39,911,665	99.7217%	669,500	0.2783%	0	0	通过

（二）持有公司总股数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8,312,470	10,428,020	56.9449%	7,884,450	43.0551%	0	0%
2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8,312,470	17,642,970	96.3440%	669,500	3.6560%	0	0%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刘中明、傅怡堃；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0年4月30日起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根据《上市规则》14.1.1条第（二）项的规定，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风险。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1、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失败，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如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稳定经营，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风险。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管理人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11月21日